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X-XXXX

头部企业评价指标

Top Enterprise Evaluation Indicator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价格协会 发布

前 言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的著作权归北京市价格协会所有。未经北京市价格协会许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复制、发行、汇编等损害北京市价格协会著作权的行为。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指标内容.....	3
6 指标设置.....	7
7 评价结果.....	7
8 评价指标的动态管理.....	9
9 附录.....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的著作权归北京市价格协会所有。未经北京市价格协会许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复制、发行、汇编等损害北京市价格协会著作权的行为。

头部企业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头部企业评价的指标内容、指标设置以及评价结果的确认，是头部企业评价的依据、规范和指引。

本标准对头部企业评价指标的规范性描述，仅作为头部企业评价行为的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2 评价指标

为衡量特定行业领域内头部企业的核心特征，制定的具体判定维

度与度量依据。

3.3 头部企业

凭借显著的竞争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企业。

3.4 市场集中度

某一市场中少数几家企业或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反映了市场的竞争或垄断程度。

3.5 市场结构

在特定行业或市场中，企业的数量、规模分布、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异化程度及行业进入壁垒等要素的综合构成形态，反映了市场竞争与垄断的程度。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与被评价对象的核心特征高度关联，度量逻辑符合行业技术原理与客观规律。

4.2 适用性

指标适配评价需求，兼顾评价的共性要求与细分领域特性。

4.3 可操作性

头部企业评价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4.4 安全性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企业评价指标中数据的采集、适用和发布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5 指标内容

5.1 总则

5.1.1 指标构成

头部企业评价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

核心指标是排名的依据。

辅助指标不影响排名，仅对行业研究、区域经济分析、企业对标提供数据支撑。

5.1.2 指标选取

头部企业评价的核心指标是具有权威性的量化指标，以数值为度量结果。

辅助指标在选取时，可根据被评对象特征以及头部企业评价机构所掌握的资源情况，在符合本文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设置、调整或细化指标项。

5.2 核心指标

营业收入是头部企业评价的核心指标，反映企业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指标定义、计算方法与数据来源如下：

5.2.1 指标定义

营业收入是企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5.2.2 计算方法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口径）。

5.2.3 数据来源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标准，采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项目数据。

5.3 辅助指标

辅助指标反映企业的“标杆能力”，聚焦带动、效率、创新、示范四大维度。辅助指标选取应体现企业所在行业或领域特点、特定应用场景等。

辅助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指标：

5.3.1 资产总额

5.3.1.1 指标定义

资产总额：企业在会计年度年末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的价值总和，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是反映企业资产规模、资源掌控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

5.3.1.2 计算方法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口径）。

5.3.1.3 数据来源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统计标准，采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总计”项目数据。

5.3.2 净利润

5.3.2.1 指标定义

净利润：企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全部收入扣除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及资产减值损失后的最终经营成果，是反映企业核心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及综合经营效益的核心财务指标。

5.3.2.2 计算方法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口径）。

5.3.2.3 数据来源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统计标准，采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净利润”项目数据（若为负数，按实际数值计入）。

5.3.3 员工人数

5.3.3.1 指标定义

员工人数：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雇佣的在职人员数量（含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及临时工），是反映企业运营规模、人力配置水平及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

5.3.3.2 计算方法

员工人数=（年初在职员工人数+年末在职员工人数）÷2。

5.3.3.3 数据来源

遵循国家标准及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采用企业年度人力资源统计年报、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用工备案资料中的对应数据。

5.3.4 行业引领性

行业引领性指企业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具体体现为企业在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如技术专利质量、主导制定国际或行业标准数量、核心产品的市场定价权。

遵循国家行业发展规范、行业评价标准及企业相关申报与公示制度，本指标数据采用企业自主申报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核验的专项材料、行业统计报告及企业公开披露的创新发 展相关资料中的对应项目。

6 指标设置

6.1 在不同行业或领域制定头部企业评价指标时，应制定包含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的全部指标。其中，核心指标为营业收入。

6.2 开展头部企业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行业或领域特点，对本文件给出的辅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开展相关评价活动。

6.3 在制定评价细则时，评价指标宜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特性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采集指标和建议采集指标、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

6.4 头部企业评价指标的设定应满足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7 评价结果

7.1 头部企业类型

评价结果分为三类，分别是综合性头部企业、行业性头部企业和行业区域头部企业。

7.1.1 综合性头部企业

在全国范围内跨多个行业领域开展经营活动，具备极强的综合实力、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显著规模优势的领军型企业。

7.1.2 行业性头部企业

在特定行业中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并对行业格局产生决定性影响的领军企业。不仅是市场份额的领先者，更是技术、标准、生态乃至行业规则的定义者或重塑者。

7.1.3 行业区域头部企业

在特定地理区域（而非全国或全球）内，在某个行业中占据显著领先地位和强大影响力的企业。

7.2 头部企业的认定标准

头部企业认定实行“年度申报、年度审核、动态管理”，评价结果按年度更新

7.2.1 综合性头部企业认定

在一个完整会计周期内，入选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全国 500 强企业”榜单的企业，可被直接认定为综合性头部企业。

7.2.2 行业性头部企业和行业区域头部企业认定

行业性头部企业和行业区域头部企业根据行业竞争类型确定。行业竞争类型由市场集中度来确认，市场集中度按照贝恩分类法计算，即采用 CR_4 指数来表示评价对象中规模最大的前 4 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整个产业（行业）的份额来表示：

a) 行业性头部企业：按行业竞争类型确定数量，极高寡占型市场（ $CR_4 > 75\%$ ）前 2 名、高集中寡占型市场（ $65\% < CR_4 \leq 75\%$ ）前 3

名、中（上）集中寡占型市场前 4 名（ $50\% < CR_4 \leq 65\%$ ）、中（下）集中寡占型市场（ $35\% < CR_4 \leq 50\%$ ）前 5 名、低集中寡占型市场（ $30\% < CR_4 \leq 35\%$ ）前 8 名、原子型/竞争型市场（ $CR_4 \leq 30\%$ ）前 10 名；

b) 行业区域头部企业：按区域细分行业竞争类型确定数量，标准同行业性头部企业，数据口径限定为该省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行业。

7.3 头部企业认定的唯一性

综合性头部企业为最高级别评价结果，其次为行业性头部企业，再次为行业区域头部企业，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评价结果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获得一个评价结果。

8 评价指标的动态管理

评价指标需随所属领域技术发展、行业需求变化、上位标准更新做动态调整，本章节明确指标的修订、更新、废止规则，保障标准的时效性与适用性。

8.1 修订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具体情形之一，启动评价指标修订程序：

a)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发生重大更新；

b) 所属领域技术发生颠覆性变革，原有指标已无法反映评价对象核心特征；

c) 试点应用或实际使用中，发现 $\geq 30\%$ 的指标存在可操作性差/适用性低问题；

d) 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需新增/剔除核心评价维度）；

8.2 修订流程

遵循团体标准修订的通用要求，明确修订步骤：

a) 归口单位发起修订申请；

b) 组织领域专家、起草单位、应用单位开展调研与论证；

c) 形成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 30 日）；

d) 召开评审会审议修订草案；

e) 发布修订版标准，并明确旧版标准的废止时间；

8.3 版本管理

明确标准的版本编号规则，修订版标准需注明替代的旧版标准编号，旧版标准自新版发布之日起废止（或设置过渡期）。

9 附录

附录 A 数据申报与核验指南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企业基本信息表（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
2.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 员工人数证明材料（年度人力资源统计年报、社保缴纳汇总表或劳动用工备案证明）；
4. 行业引领性相关材料（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标准制定立项 / 发布文件、研发投入审计报告、产业链合作协议及带动证明、人才输送记录等）；
5. 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等）；
6.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如入选各类权威榜单、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等）。

二、数据填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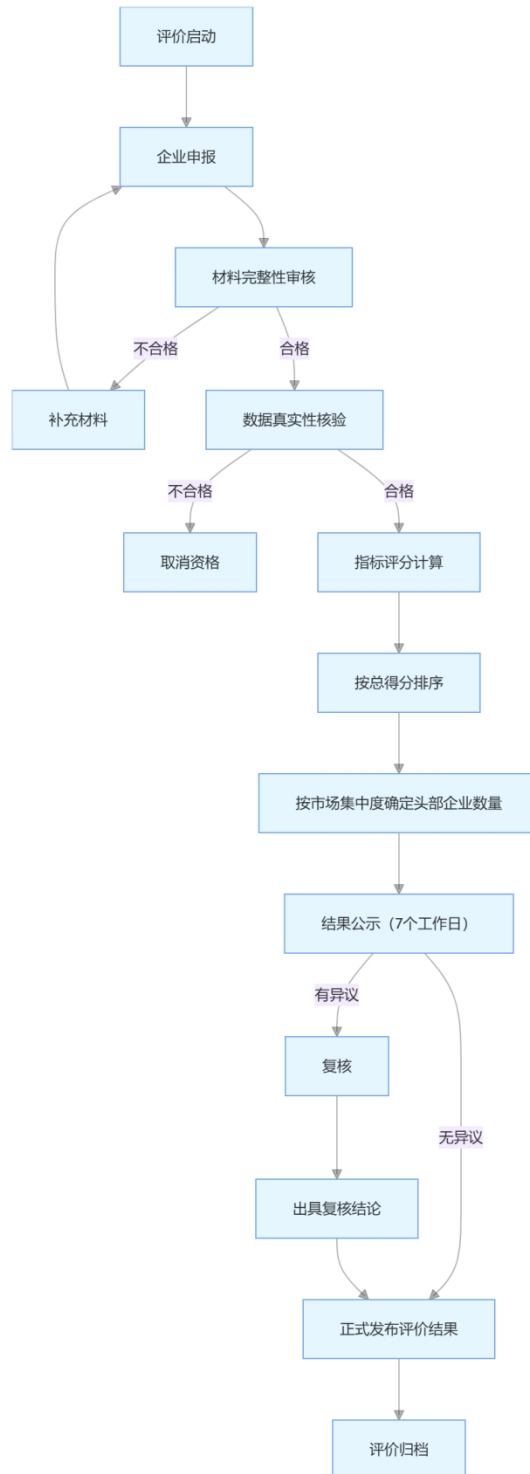
1. 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企业公章；
2. 财务数据需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得篡改、伪造；
3. 行业引领性材料需注明对应的评价子项（如“发明专利 - XX 专利号”“行业标准 - XX 标准编号”）；
4. 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至评价实施机构指定平台。

三、核验流程

1. 材料完整性审核：实施机构核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2. 数据真实性核验：通过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系统、统计部门数据比对，核查财务数据、员工人数等核心信息；
3. 专项材料核验：委托权威第三方机构对专利、标准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4. 结果反馈：核验发现问题的，通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逾期未更正或材料虚假的，取消评价资格。

附录 B 评价实施流程示意图



参考文献

- [1] 《财富》杂志 (Fortune) . 《财富》世界 500 强年度评选报告[R]. 纽约: 《财富》杂志出版社, 2025.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工信厅企业 (2024) 75 号.
- [3] J.S. 贝恩 (Joe S. Bain) . 新竞争的壁垒 [M]. 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6.
- [4] 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 《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2024.
- [5]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4.
- [6]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